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9號

原告 高惠嫻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被告 高俊琦
訴訟代理人 丁皖玲
鍾明達律師
複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被告 高鄭靜枝
被告 葉軒佑
葉昕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5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就分割遺產所受之利益，按被繼承人高章峰遺產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及原告應繼分比例1 / 4計算，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6萬17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9萬45元（計算式：1,876萬178元×1 / 4＝469萬0044.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為4萬7,530元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
02 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04 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施盈宇